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71 號

被處分人：李○○即大俠客棧餐飲行銷企業社

統一編號：○○○○○○○○○○○○ 85826524

址 設：嘉義市東區康樂街 48 號 1 樓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爆汗服套裝爆汗褲健身發汗褲瑜伽褲跑步運動服燃脂減肥束腰高腰產後塑身瘦身衣瑜伽服暴汗服暴汗褲」商品，廣告宣稱「燃脂減肥」、「運動量減一半，出汗量加 5 倍」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10 月 9 日函移民眾反映，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爆汗服套裝爆汗褲健身發汗褲瑜伽褲跑步運動服燃脂減肥束腰高腰產後塑身瘦身衣瑜伽服暴汗服暴汗褲」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其廣告宣稱「燃脂減肥」、「運動量減一半，出汗量加 5 倍」等語，涉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 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並無於其他平臺或通路銷售。案關商品廣告係由被處分人製作並刊載於蝦皮購物網站，刊載期間為 110 年 6 月 8 日至 111 年 7 月 21 日，該期間銷售數量共計 3,691 件。

2、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減肥」、「運動量減一半，出汗量加5倍」等語係被處分人參考中國大陸其他賣家販賣類似商品之內容，雖未查明案關商品廣告宣稱之效果，但非蓄意欺瞞消費者，且無法提供相關醫學或實驗數據等資料以佐證具燃脂減肥之功效。

(二) 經函請台灣肥胖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減肥」、「運動量減一半，出汗量加5倍」等語，並無學理根據，因發熱、增加排汗與瘦身無直接相關。

####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宣稱「燃脂減肥」、「運動量減一半，出汗量加5倍」等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一) 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其內容所顯現之商品品質之相關資訊，亦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時之

重要參考依據，故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當克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主未就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詳加查證而逕予使用，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即應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

- (二) 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減肥」、「運動量減一半，出汗量加5倍」等語，予人印象為穿著案關商品後可減少運動並藉由大量排汗之方式，達到燃脂減肥之效果。
- (三) 被處分人自承案關商品廣告係參考中國大陸其他賣家販賣類似商品之內容，並未查證其內容之真實性，且無法提供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報告足資證實案關商品具有其宣稱燃脂減肥之功效，復依台灣肥胖醫學會所提供專業意見，前揭宣稱並無學理根據，因發熱、增加排汗與瘦身無直接相關，故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減肥」、「運動量減一半，出汗量加5倍」等語，尚無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減肥」、「運動量減一半，出汗量加5倍」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並考量案關商品廣告使用期間及銷售金額，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